

合同编号：LGCJ-JLHT-20260900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乡道 Y415 八一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委 托 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乡道 Y415 八一线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工程规模：乡道 Y415 八一线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金湾区平沙镇，全长约 4.6 公里，其中白改黑路段长度为 4.45 公里，拓宽并入高栏港高速支线的车道约为 150 米，道路宽度 6 米，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四级公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软基工程、照明工程、环境整改工程、安监工程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 即: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中富, 联系方式: 13427730543,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06264196, 注册号: 交
[公]2451027121。

五、监理服务费用

1. 本监理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154185.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招标金额: 16.23 万元×95% (中标费率)), 不含税金额 145457.55 元, 税率 6%。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以镇财政审核为准。

结算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80%×(1-5%下浮率), (暂定系数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各项系数最终以镇财政批复为准)。最终的服务费以镇财政审核为准。

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

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2.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

3. 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协议书完）